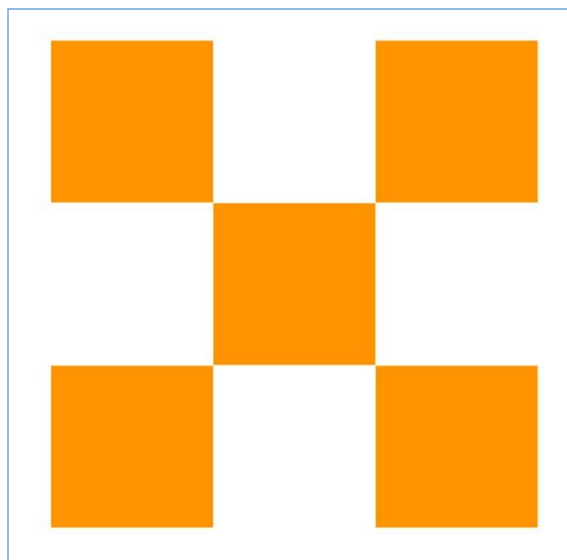




橙力文化
NEEQ:871737

厦门橙力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O&PCULTURE INDUSTR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叶泽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泽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倪静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92-5912787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nj@clwhcygf.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厦门市湖里区日圆二里 3 号 1823-1828 单元；36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861,333.88	18,800,396.31	42.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60,400.44	12,679,663.07	19.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2	1.27	19.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2%	32.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8%	32.5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464,603.11	22,926,758.92	54.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0,737.37	1,207,088.20	105.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8,874.47	954,415.5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966.50	3,021,632.55	-15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82%	10.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3%	7.9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2	108.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	25%	0	2,5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0,000	17%	0	1,700,000	17%
	董事、监事、高管	700,000	7%	0	700,000	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75%	0	7,5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0,000	54%	0	5,400,000	54%
	董事、监事、高管	2,100,000	21%	0	2,100,000	2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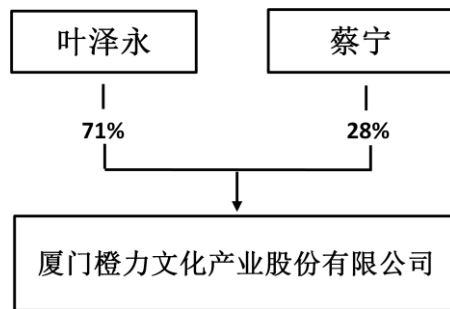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叶泽永	7,100,000	0	7,100,000	71%	5,400,000	1,700,000
2	蔡宁	2,800,000	0	2,800,000	28%	2,100,000	700,000
合计		9,900,000	0	9,900,000	99%	7,500,000	2,4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叶泽永、倪静夫妇共同持有公司 71.00%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造成实质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叶泽永一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倪静历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在重大事宜决策上，叶泽永及倪静基于其所任职务及共同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进行控制。2017 年 3 月 6 日，叶泽永与倪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认定叶泽永、倪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与旧金融工具准则对比，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报表无影响。

(3)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4)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50,548.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50,548.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98,667.3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98,667.39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橙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已全额出资。
- 2、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橙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与其他股东共同新设立末初之旅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厦门橙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资 160 万元。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厦门橙力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